**凉山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关琢展2020年度凉山椭****（州优质工程）**

**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凉建质安监协〔 2020〕2号

各施工企业、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和工程质量的不断提高， 鼓励和引导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创先争优的意识，多创优质 工程，根据凉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凉住建发〔2019〕174 号”批示，由凉山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负责组织开展 凉山州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经研究决定，现将2020年度凉山州 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的申报、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申报要求

1、 参加评选的工程，必须是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应为2016 年01月01日后至2019年08月31日前竣工的工程，已建成投 产并已使用一年及以上的，没有发现结构上的质量问题和隐患， 没有发现使用功能上的严重缺陷可申报。

申报的州优质工程奖的工程申报资料，经初审合格后，协会 及时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复查。

2、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州优质工程奖，应征 求工程所在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 督机构意见后申报。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应对 申报工程的情况认真审查，凡有《凉山州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州 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第九条规定之情况的一律不得申报。

3、 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项目不得申报州优质工程奖。

4、 《凉山州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州优质工程）申报书》 必须填写完整。联系人及电话，请填手机号码，如填座机号或漏 填不予复查。

5、 州优质工程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州优质工程申报书一式 两份（电子版一份word格式），影像资料一份（用U盘拷来）。

二、 申报时间

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0年7月26日止

1. **其它**

推荐申报材料直接报凉山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凉山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将会同凉山州建筑业 协会对各获奖建筑企业进行授牌及表彰。

联系电话：0834-3202002

联系人：王艳：15282967562

王艳萍：18781553337

通讯地址：西昌市龙眼井街166号龙眼井茶楼八楼（凉山州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行约20米）

附件：1.《凉山州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州优质工程）评选办 法》

1. 《凉山州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州优质工程）申报 书》



凉山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2020年5月19日印

**附件**1:

凉山州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州优质工程）
评选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落实《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促进建筑施工企业加强管理，引领建筑 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州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按照《凉山 州“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的文件精神，决定在我州开展创建 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活动。

**第二条**凉山州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是我州建设行业工程 质量的最高奖项。评选对象为在凉山州境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 用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获奖单位为主要承 建单位。优质工程奖的评选工作由凉山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 理协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优质工程由建筑施工企业自愿申报。

**第四条**优质工程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评选工程范围

**第五条**评选优质工程奖的工程，必须是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已建成投产并已使用一年及以上的新建工程。

**第六条** 申报工程应达到以下规模：

1、 公共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一 次性建成的公共建筑工程面积在15000平方米及以上；工业 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一次性建成的 工业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及以上。

2、 住宅工程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栋及以上的住宅楼， 一次性建成的建筑面积在2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小区。

3、 市政及公用基础设施工程造价1500万元及以上。

第三章申报条件

**第七条**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工程必须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二） 工程设计合理、先进，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设计标准。 建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工程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三）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的 质量要求；

（四） 建设单位已经组织有关人员和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了 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

第八条申报优质工程奖的主要承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以土建工程为主体的工业建设项目中，承担主厂房 和其它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

（二） 市政和园林工程中，承担了主体工程和工程主要部位 的施工；

（三） 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承担了主体结构和部分装 修装饰的施工；

**第九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工程范围：

（一） 发生过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地、市、州、省、部 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资质降级处罚的建筑施工企业，两年内不 允许申报优质工程奖。

（二） 住宅工程入住率小于50%的工程。

（三） 已参加过凉山州优质工程评选而未被评选上的工程。

**第四章申报程序**

-第十条 优质工程奖的申报程序：

（一） 部门所属建筑施工企业申报的工程应征求项目所在地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意见。对工程质量的具体意见应在

《凉山州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申报书》中相应栏内签署并加盖公 章。

（二） 上述单位依据本办法对企业申报优质工程奖的有关资 料进行审查，并在《凉山州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申报书》中签署 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加盖公章，正式向凉山州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推荐。

**第十一条** 凉山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依据本办 法对推荐工程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将没有通过初审的工程告 知推荐单位。

第十二条申报资料的内容和要求：

**（一）申报资料内容：**

1、 申报资料总目录（应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2、 《凉山州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申报书》一式两份；

3、 工程项目计划任务书或立项批复的复印件一份；

4、 工程报建批件。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批件一份；

5、 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审查合格的文 件；

6、 工程建筑设计说明、结构说明、建筑主要平立面图、 基础平面图及结构布置图复印件各一张；

7、 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一式一份；

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9、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复印件一份；

10、 有消防设计的工程项目应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文件一份;

11、 施工合同协议复印件一份；

12、 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检验资料复印件一份；

13、 反映工程概况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彩照6-8张；

14、 所获得奖项提供证件复印件。

**（二）申报要求：**

1、 必须使用由凉山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统一印 制的《凉山州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申报书》。表内签署意见的各 栏，必须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对未签署具体评价意 见的，视为无效；

2、 申报资料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

3、 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并涵盖所申报工程的全部内 容。资料中涉及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筑面积、结构类型、质 量评价、工程性质和用途等，数据和文字必须与工程一致。如有 差异，要有相应的变更手续和文字说明。

**第五章工程复查**

第十三条被推荐工程经初审合格后由协会组织专家进行 现场复查。根据工程类别和数量，组织3-5人的专家复查小组， 分别对每个工程进行现场复查。复查小组对工程进行复查时，被 查工程所属地区的质量监督机构或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选派 1人配合复查工作。

第十四条工程复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 听取承建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主要介 绍工程特点、难点，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

（二）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水平。凡是复查小组要求查看的工 程内容和部位（涉及国家重要机密的除外），都必须予以满足,

不得回避或拒绝；

（三） 听取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复查小组与使 用单位座谈时，承建单位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四） 查阅工程有关的内业资料：

1、 立项审批资料，包括工程立项报告，有关部门的审批文 件、工程报建批复文件等；

2、 质量控制资料；

3、 管理资料；

4、 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图。

（五） 复查小组对工程复查的有关情况和申报单位及有关方 面交换意见；

（六） 复查小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复查报告。

第六章工程评审

第十五条优质工程奖的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进 行。

评审委员须具备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熟悉工程专业技术。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在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坚持严格、认真、公平、公正的工作原 则。评审会议必须由评审委员本人参加，不得委派代表出席。

第十八条评审委员会根据被推荐工程的申报资料和工程 复查小组的汇报，通过审查、质询、讨论、评议，最终以记分或 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工程名单。评审结果在凉山建设网站上 公示15日，无异议的工程确定为获奖工程。

第七章奖励

第十九条 凉山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将会同凉 山州建筑业协会对各获奖建筑企业进行授牌，州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将对获奖企业予以公开表扬。

各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和获奖企业可根据本地、本部门和本企 业的实际情况，对获奖企业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优质工程奖文件和证 书。违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纪律

第二十一条 申报优质工程奖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请客 送礼。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报资格、已 获奖的工程可撤销其称号。

第二十二条工程复查人员和评审委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 自律，不得收受企业和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违者，将视情节 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工程复查或评审委员资格，并将违 纪行为通知本人所在单位。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经获得凉山州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称 号的工程，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较大的质量问题或隐患，评审委

员会有权做出取消该优质工程奖称号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在申报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的企业，3年内不得 申报凉山州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并建 议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凉山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 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凉山州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

（州优质工程）

申报书

工程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1、 表字迹工整，有条件使用电脑打字。

2、 项目名称应填写全称，建设地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 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地址必须详细，所填电话应畅通。

3、 工程简介主要填写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主要装饰材料， 设计的主要特点，施工工艺措施、方法及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情 况等。

4、 申报理由主要填写提高工程质量所釆取的组织和管理措施、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的设置和运行情况，以及取得效果。企业获得市 级以上质量奖项情况。

5、 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机构、使用单位、建设行政主管（行业 管理）部门要填写具体评价意见。

6、 除该（申报书）夕卜，申报单位还应提供相关文件及资料，具 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7、 本申报书一式两份。

工程概况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地点： |  |  |
| 建筑面积（规模）： | 平方米（ | 万元） |
|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 | 年 月 日 |
| 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评定结果： （工程填是否通过备案） |  |

工程获奖时间及受奖单位:

工程设计获奖: 工程简介（可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项次、\ | 单位名称（全称） | 资质等级 | 完成投资比例 （百分比） | 通信地址 及邮编 | 联系人 及电话 | 项目经理或 分包负责人 |
| 承建 单位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主要 参建 单位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监理单位 |  | 总监理 工程师 | 总监执业 证书号 | 通信地址 及邮编 | 电话 |
|  |  |  |  |
| 勘察单位 |  | 勘察 负责人 | 勘察负责人 执业证书号 | 通信地址 及邮编 | 电话 |
|  |  |  |  |
| 设计单位 |  | 设计单位 负责人 | 注册建筑 工程师证书号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电话 |
|  |  |  |  |
| 施工图 审查机构 |  | 施工图审查 机构负责人 | 资质 | 通信地址 及邮编 | 电话 |
|  |  |  |  |
| 建设 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

申报理由:

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专业质监机构）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建设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复查意见:

复查组组长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住宅工程用户回访意见表

|  |
| --- |
| 口呈名称： 承瓣位： |
| 户名 住姓 | 住户单位房号 | 厨卫、屋面有无渗漏 | 楼面、天棚 有无开裂 | 有否水电及其 它安装质量问 题 | 户名 住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住户栏不够可后续 物业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物业管理单位公章 年 月曰